

2024 年度镇海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审查和质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Y【2024】BCG026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镇海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审查和质控项目

甲方(买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乙方(卖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镇海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审查和质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Y【2024】BCG026)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LY【2024】BCG026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前一年度工作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签署内容为 2024 年度的工作内容。

一、 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区域	服务期限
1	开展 30 个建设用地调查报告技术审查,包括报告初审、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完成“浙里净土”相关流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镇海区	2024 年 12 月底,可视工作进度安排延长项目期限,直至完成。
2	抽取 20% (6 个) 地块开展全过程质控工作,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对采样合规性进行旁站监督、平行样验证,复核实验室检测的全套原始记录,编制质控报告等。		

二、 合同金额

2.1 LY【2024】BCG026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1,224,000.00)。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若地块评审数不足 30 个或地块质控数不足 6 个,则以相应单价(技术审查费用 7900 元/个,质控费用 28500 元/个)核算确定

合同实际金额。

三、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若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审查或质控工作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期限至项目完成。

四、 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项目、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五、 服务费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即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00）；

5.2 合同服务期满，根据实际开展地块评审以及地块质控的数量，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六、 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7.2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7.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

7.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严重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7.5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7.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八、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为招标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8.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8.3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项目、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

8.4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8.5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若因信息、数据等外泄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聘泄密当事人、承担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移交审核。

8.7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

九、 质量管理

9.1 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9.2 乙方不得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

十、 合同履行年度考核

10.1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实施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现1人/次，扣5分；

10.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或者其磋商响应方案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0.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10.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擅自将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数据等作为他用或外泄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10.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注：1.本年度考核起始分数为100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扣减。若最终考核得分<80分的，则视作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服务合同，同时合同尾款按应支付合同尾款的50%进行支付。2.若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或其派遣的项目实施人员存在廉洁从业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合同，同时不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乙方确定本项目负责人为商卫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服务内容，向甲方书面提交本项目实施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开始到岗作业。

11.2 若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费用单价可参考本合同第二条。但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例如火灾、浸水、地震等需要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1.5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 969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益民街 48 弄 58 号

电话：0574-86256849

电话：0574-87169935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镇海区

签订日期：2024.4.26

